关于《鹿城区国有土地上公建配套设施数字化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鹿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公建配套设施是开发商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在住宅区土地范围内与商品住宅配套修建的各种公用建筑。抓好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工作，发挥好公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也是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题中之意。2016年我中心代表区政府接收各开发地块上的公建配套设施，有效打破了以往公建配套设施建而不移、移而不管的局面，但公建配套设施移交管理中仍存在各部门间信息不对称、接收的公建设施品质良莠不齐、分散各处的公建资产日常监管等问题。

为加快推进我区国有土地上公建配套设施全过程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充分发挥公建配套设施的公共服务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出让土地上公建配套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温政办发明电〔2016〕5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国有出让土地上公建配套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温鹿政办发明电〔2016〕7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公建配套设施数字化改革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我中心于2022年3月3日起草，并经过多次修改形成了《鹿城区国有土地上公建配套设施数字化管理办法（起草稿）》。2022年7月7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伍国军牵头召开研究关于数字化改革“浙里公建设施在线”平台会议，初步向各参会单位征求意见，共收集资规鹿城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局等单位总计32条意见，采纳修改18条。2022年10月19日，我中心再次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公开征求意见，共反馈意见15条，采纳修改10条，新增1条。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本办法分为六个章节，包括总则、公建建设数字化管理、公建移交数字化管理、公建使用数字化管理、责任追究、附则，共三十六条。

1. 总则

 第一条至第十条，主要解释本办法法律依据，明确公建配套设施定义、明确各部门在公建管理工作中的各项职责等。

1. 公建建设数字化管理

第十一条至第十八条，主要明确公建建设基本标椎，明确公建建设的数字化工作流程。

1. 公建移交数字化管理

 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主要明确公建移交基本标准，明确公建移交的数字化工作流程。

1. 公建使用数字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主要规范公建的使用，明确公建使用的数字化管理流程。

1.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主要规定了公建管理不当的处罚措施。

1. 附则

 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其他关于公建管理的补充事项。